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的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提交該呈請的原因為本公司無法償付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之透支額12,596,191.94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未付透支利息1,432,068.22港元。

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鑒於所涉之金額，本公司認為，其有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呈請人並解決爭議。本公司當前董事會成員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透支之相關緣由並將就此開展調查。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魏裕泰先生、周堅銘先生及徐思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